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0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25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文简称“2023年度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2023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度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3.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公司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及时发布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4.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21,57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74%，最高成交价为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10,077.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和后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2024年1月30日收盘，因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已公开发行并可在二级市场自由流通的股份数量减少21,572,060股。

根据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尽快启动股份注销、减少公司资本的相关工作，在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在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预计在上述21,572,06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实施前		本次注销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186,533	18.23	226,186,533	18.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431,867	81.77	992,859,807	81.45
股份总数	1,240,618,400	100.00	1219,046,340	100.00

注：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均未产生重大影响，亦对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控制权未产生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

四、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情况

1.公司董事、副总裁谢威炜先生，2022年12月10日通过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3年4月3日收盘，谢威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248,000股，其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 除上述情形外，在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等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未发生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

具体而言，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7日）、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25日）未实施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未发生如下情形：

（1）委托价格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拓普集团，代码：60168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拓普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拓普集团	155,494	8,999,992.72	0.63%	7,146,504.24	0.50%	6个月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拓普集团	51,831	2,999,978.28	0.54%	2,382,152.76	0.43%	6个月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拓普集团	86,385	4,999,963.80	1.05%	3,970,254.60	0.83%	6个月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拓普集团	276,434	15,999,999.92	2.17%	12,704,906.64	1.72%	6个月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拓普集团	259,156	14,999,949.28	0.70%	11,910,809.76	0.55%	6个月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拓普集团	518,313	29,999,956.44	0.71%	23,821,665.48	0.56%	6个月
华夏汽车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拓普集团	34,554	1,999,985.52	1.18%	1,588,101.84	0.9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月3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芳英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李芳英女士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芳英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5,000,000		1.37
合 计	5,000,000		1.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391,000	10.55%	43,391,000	1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64,831	4.66%	18,214,831	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26,169	5.89%	25,176,169	6.9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股东李芳英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关回购方案建议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

5.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含）；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求伯君先生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继续专注业务经营，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持续开展技术变革和业务拓展，致力于将公司的产品体系向覆盖用户各种需求场景的一站式办公服务转变。2023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机构和个人订阅业务收入双双上涨，抵消了机构授权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业务调整带来的影响，推动公司整体业绩持续增长。目前，海内外办公软件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我们预计公司双订阅业务将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办公软件AI化赋能驱动契机，持续投入AI和协作领域研发，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性能提升等举措，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竞争壁垒。目前已通过公测的形式为用户提供智能、精准的操作和方案。

2024年，公司AI产品将加速深度应用开发和产业落地进度，并计划于一季度内正式启动商业化进程。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用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2019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4年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不低于30%。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五、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交流活动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六、公司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3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1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3.16-26.32	0.03-0.06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63,157	0.06%	131,578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723,327	100.00%	461,460,170	99.94%	461,591,749	99.97%
合计	461,723,327	100.00%	461,723,327	100.00%	461,723,327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844,687,150.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67,665,691.97元，流动资产9,214,920,044.3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78%、1.06%、1.0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76%，货币资金为3,320,525,197.8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2024 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代行）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车志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治华先生、吴俊先生、肖日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唐积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海洋事业部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代行）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纪铁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次对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的金额为325,096,758.03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且不涉及关联方，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本次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车志远先生个人简历

车志远，男，1986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经理；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副主任科员；中国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处三等秘书，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

截至目前，车志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车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022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对车志远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2022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该处罚不影响车志远先生的任职资格，车志远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参与者和坚定的执行者，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选举其担任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除此之外，车志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黄治华先生简历

黄治华，男，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ICPA、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产权组长；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深圳赓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治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治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治华先生因当时所任职的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2022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黄治华予以监管警示，除此之外，黄治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吴俊先生简历

吴俊，男，198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Modern Center Trade Inc.合伙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并购部业务总经理；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吴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唐积玉先生个人简历

唐积玉，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烟台市水产供销公司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技开发科科长、进出口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部部长、监事、副总经理；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海洋事业部总裁。

社会兼职：中国藻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理事、中食协冷专委常务理事、烟台市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烟台市食品安全协会副会长、烟台职业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科学院海洋牧场工程实验室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海洋湖沼学会棘皮动物分会理事会理事。

截至目前，唐积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积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肖日东先生个人简历

肖日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员工；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肖日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肖日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纪铁珍个人简历

纪铁珍，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担任烟台海带育苗厂会计、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会计、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财务副科长、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纪铁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纪铁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及审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顺奎先生召集并主持。

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的金额为325,096,758.03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且不涉及关联方，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本次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换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车志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聘任黄治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聘任吴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聘任肖日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聘任唐积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海洋事业部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聘任纪铁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12

关于公司股东及相关方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1月31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5号）《关于对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东洋或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未履行公开承诺，未能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2023年4月4日，湖南优禾通过*ST东洋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其一致行动人神州行者资本拟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ST东洋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拟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不高于2元/股，增持股份目的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改善，神州行者资本承诺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2023年8月9日，湖南优禾通过*ST东洋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终止增持股份的公告》，披露神州行者资本未增持公司股份，未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决定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终止增持计划的事项于2023年9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通过。截至增持期限届满，神州行者资本仍未增持公司股份。

湖南优禾作为*ST东洋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神州行者资本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实施增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现对湖南优禾、神州行者资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湖南优禾、神州行者资本应积极履行承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相关责任方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责任方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确实无法收回并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说明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325,096,758.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核算科目	账面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325,096,758.03	325,096,758.03	325,096,758.03

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部分应收方已注销或已撤店，经多种渠道催收后确实无法回收，并且公司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且不涉及关联方，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本次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董事会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的金额为325,096,758.03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且不涉及关联方，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本次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说明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的金额为325,096,758.03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且不涉及关联方，因此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本次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持续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